

证券代码：831840

证券简称：东光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航证券

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日审议并通过：

聘任赵青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2年12月1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公司治理需求，决定免去穆娜女士财务负责人的职务，并聘任赵青先生为公司新任财务负责人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赵青，男，汉族，1987年5月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

权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，会计师职称，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及国际注册风险管理确认师资格。2011年8月至2016年8月任职于北京首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历任会计、分公司财务经理职务；2016年8月至2021年12月任职于中化金茂物业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，历任区域公司财务经理、总部财务运营部副经理职务；2021年12月至2022年4月任职于华润万象生活有限公司，任物业北京公司财务副总监（主持工作）职务。

赵青先生拥有11年的物业行业财务管理工作从业经历，先后任职于金茂服务、华润万象生活等央企物业服务公司，拥有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及深刻的行业洞察力。

公司已依据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对新任财务负责人进行了是否为失信主体的核查，确认截至本公告日，赵青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穆娜女士在任职公司财务负责人期间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切实履行了公司及监管机构赋予的职责和义务。免去穆娜女士公司财务负责人后，公司及时任命新的财务负责人，相关工作由新任财务负责人赵青先生负责。赵青先生拥有 11 年的物业行业财务管理工作从业经历，具有扎实的财务管理基础，有助于公司财务工作的进一步完善。上述任命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2 日